

論財政分配與經濟的關係

——第四次全國財政理論討論會文選



中國財

论财政分配与经济的关系

——第四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文选

中国财政学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论财政分配与经济的关系
——第四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文选
中国财政学会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海淀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 170,000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

统一书号：4166·310 定价：0.78元

编 者 的 话

中国财政学会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六日，在昆明市召开了第四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现将会上部分发言和论文选编出版，以资交流。因篇幅所限，谨向其他提供了论文的同志致歉！

此次文选拟分三册按专题成书。书名定为《当前财政问题》、《论财政分配与经济的关系》和《论财政制度改革》。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关于分配结构在形成和调节经济结构中的作用问题	
.....	赵春新(1)
试论财政对经济的反作用力	陈秉良(22)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白宗福 何盛明 梁尚敏(51)
关于国民收入和财政分配三项比例关系的探讨	
.....	宁学平 陈秉良(77)
我国财政分配与工农商品交换比值剪刀差的关系初探	
.....	陈嘉亮(103)
加强财政信贷的统一平衡, 制止通货膨胀	韩英杰(128)
关于积累率的合理界限问题	安体富(146)
关于上海资金分配结构几个问题的探讨	
.....	徐日清 屠基谟 杜岩双 胡应荣 赵恺泰(163)
黑龙江省经济结构与财政分配结构剖析	
.....	崔生金 蔡立新 秦凤翔(185)
陕西经济结构和分配结构的相互影响.....	张汉远(202)

关于分配结构在形成和调节经济结构中的作用问题

赵 春 新

一、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的根本问题

(一) 对经济结构概念的理解

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必然发生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两方面的关系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不可分割的社会生产的有机整体，即生产方式。这个有机整体也就是社会的经济结构。

马克思说：“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的过程。因为，这种生产的承担者对自然的关系以及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他们借以进行生产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就是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①从马克思论述看，经济结构既包括生产力结构也包括生产关系结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还说过一段话：“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

^①《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5页。

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①。从这段话看，经济结构是指生产关系结构。据博览经典著作的同志讲，经济结构这个词，在马列著作中，多数是指生产关系的总和，有的时候也用来指生产方式。

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实践看，我认为经济结构应该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的结构。所谓结构是指什么呢？任何事物都是由多方面（各部分）构成一个共同的统一体，而在这个共同的统一体内部，各个部分又有差别和特性，各有其不同的职能。能否这样说：所谓结构，就是一个事物本身其内部互为条件的各方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一座房屋建筑物，它的结构有底座基础、墙体、顶盖，且有立柱横梁等主体结构和若干支架相互支撑，否则就不能成其为房屋。很难设想只有底座基础就可以称为房屋建筑物。经济结构虽然不同于静物状态的房屋建筑物，但也可以作类似对比。所谓经济结构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互为条件的各方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生产力内部的关系，生产关系内部的关系，通过经济结构各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表现出来。研究经济结构的目的，就在于发现存在的矛盾，通过经济结构的调整来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生产力内部的关系和生产关系内部的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基于这种理解，我认为经济结构应该包括生产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

经济结构包括的内容多、范围广。从大的方面说，有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成分结构，交换（流通）结构、分配结构、消费结构，有国民经济各部门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劳动力结构、地区经济结构等等。上述结构，互相依存制约，又各有其独特职能。其中国民经济各部门产业结构是主要的骨骼结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二）经济结构合理化的标志

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反映经济结构的相对合理性；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发展速度缓慢，或停滞倒退，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的表现。经济结构的合理性是相对的。从时间说，在某一时期是合理的，在某一时期就变成不合理。因为随着客观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的变化，必然引起经济结构的变化；从地区看，同样结构，在这一地区是合理的，在另一地区就会是不合理的。因为地区经济结构的合理性，是由当地经济、技术条件及其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的。在工业集中地区和农牧业、渔业地区，必然要求不同的经济结构。

我们说经济结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合理性是相对的，并不是说经济结构的合理与否就没有一定的标志。对此问题，众论不一。我认为，看经济结构是否合理，最基本的标志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能否协调的稳步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最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结构变化同工农业生产增长速度及经济效果的关系，明显的反映出经济结构是否合理。“一五”时期，经济结构比较合理，生产发展速度快，经济效果也高。“二五”时期，由于忽视经济规律，盲目蛮干，积累率大大提高，重工业比重急剧上升，农业、轻工业比重下降，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效果大大降低。这一时期工农业生产年平均只增长0.6%，财政收入大幅度减少，年平均只增加0.2%。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采取坚决措施，调整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结构，同时大大降低积累率，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工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经济效果明显提高。这一时期工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15%，工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23.1%，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14.5%，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14.7%。“三五”时期和“四五”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工作中左倾

错误的危害，以钢铁为中心的经济结构畸形发展，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效果下降。

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二年，对国民经济遭受破坏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没有及时对濒临崩溃边缘的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畸形经济结构不但没有改变，反而继续提高积累率，加大重化工业比重，因而经济效果不仅没能提高，反而出现下降趋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彻底纠正左倾错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且以调整为中心，决心把多年来形成的不合理的经济结构改变过来，以提高经济效果。

合理的经济结构是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步发展和取得优异经济效果的前提。

（三）当前经济结构不合理的根本问题

要想使得国民经济能够稳定协调发展，必须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既要调整和改善生产关系结构，使它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要调整和改善生产力结构，使它能够从受束缚受限制的状态中解放出来。

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既要从长期的战略布署上统盘考虑，又要有近期打算，从具体问题入手，抓住最根本的关键问题。从前述经济结构不合理的表现可见，我国当前经济结构中关键问题是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比例严重失调，国家建设力量与建设规模失去平衡。根据马克思再生产原理，要实现扩大再生产，就两大部类的关系而言，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第I部类各部门应该生产出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 and 实现扩大再生产所需要追加的生产资料；第二，第II部类各部门应该生产出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 and 实现扩大再生产所需要追加的消费资料。缺少任何一个条件，扩大再生产都难以实现。

我国现有生产建设规模同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都不适应。不仅是消费资料生产落后于生产资料生产，人民吃、穿、

用、住不能满足需要，而且生产资料生产内部比例也严重失调。有些生产资料过剩，有些生产资料不足。加工能力大，原材料、燃料、动力落后。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从长期战略考虑，要调整和改善两大部类之间及其内部比例关系，并且在地区生产力配置上协调平衡。在近期应该解决国力与建设之间的失平问题。通过国力与建设规模的调整，形成合理的经济结构。

在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过程中分配结构的调整和改善具有重要意义。应该认真研究经济结构和分配结构的相互关系，有效地发挥资金分配在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中的积极作用。

二、经济结构决定分配结构

经济结构的概念包括了分配结构，讲经济结构决定分配结构在道理上有点讲不通。因此需要声明：在这里我们所要研究的主要是经济结构中两个基本结构——生产（产业）结构和分配结构的关系，同时也涉及同产品结构、经济组织结构、地区经济结构等方面的关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马克思这段话明确指出生产结构决定分配结构，而且这个原理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证明是正确的。在当时有的经济学家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被某些现象所迷惑，认为分配先于生产，分配决定生产。马克思说，就整个社会来看，存在过“分配似乎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似乎是先经济的事实。”^②例如当一个民族征服另一个民族，然后在征服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之间分配土地，由分得土地的征服者利用分配到的土地（由农奴或雇工）进行生产，或者立法使地产永久属于一定的家族，等等。所有这些现象都是历史上有过的。能否说这就证明不是生产决定分配，而相反地是分配决定生产呢？不能这样理解。马克思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对分配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是一种“最浅薄的理解”^①，没有把分配这一范畴更完整更深刻的涵意说清楚。分配，不仅仅是社会成员根据一定的分配方式从社会取得消费品，而且在这种供社会成员消费的产品分配之前，还必须要有生产要素的分配，即“（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②。这也就是劳动资料的分配和劳动力的分配。这种分配实际上就是生产的条件和前提，它构成生产的要素。如果没有这种分配，“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③，也就是说根本不可能进行生产。那么，这两种分配是什么关系呢？我理解，生产要素的分配就是指生产自身，是生产自身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④在这里，马克思把前一种分配看成是生产要素的分配，即组织生产自身。生产要素的分配，或者说生产决定后一种分配——产品分配。这里说的同前面引证的“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的意思是一致的。

根据上述道理，那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资本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把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的盈利，经过统筹安排，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分配本身就是一个生产问题。至于“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⑤即如何通过分配安排生产，要根据生产本身发展的客观要求来进行。

经济结构决定分配结构其内容是什么？表现在哪些方面？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②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只能就个人理解谈一点粗浅看法。

（一）经济结构决定国民收入分配的积累和消费结构

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生产各种产品（包括提供劳务）的，有什么样的产业结构就有什么样的产品结构和分配结构。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各个部门生产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这些产品分别用于生产建设和各种消费的需要。分配是对生产成果的分配，生产什么分配什么，生产多少分配多少，这是通常之理。但是，年度国民收入中多少产品用于积累，多少产品用于消费，却受到产品数量和构成的制约，最终为生产结构所决定。

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国民收入分配中也会有不同的积累和消费比例，积累和消费内部的结构也会不同。我国在几个不同的时期，由于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变化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带来了不同的结果，特别是以重工业为重点发展国民经济，积累率高达30%以上的年份，都出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效果下降，困难重重的局面。回顾和总结历史经验，我们认识到我国在当前经济条件下，积累率不能过高，以不超过25%为宜。究竟是什么因素决定积累率不能过高呢？仅仅以过去某些经验数字为依据是不够的。还应该进一步进行理论探讨，结合每个时期的具体实际分析研究若干经济数据，从经济结构决定分配结构的各种因素中研究它的客观必然性。

旧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我们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底子薄、人口多、耕地少、科学技术落后，现代工业少，经济不发达，消费水平低。在这样的经济技术条件下搞建设，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阶段积累率不可能过高。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的1957年，国家的产品构成是：粮食总产量3,810亿斤，棉花164万担，棉布50.5亿米，原煤一亿三千一百万吨，发电量193亿度，钢535万吨，原油146万吨。按当年不

变价格计算的工农业总产值为1,241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704亿元，农业总产值为537亿元，国民收入为935亿元。国民收入中消费额为702亿元，积累额为233亿元，积累率为24.9%。当时个人消费水平很低，1957年每人平均消费粮食406斤，植物油4.8斤，猪肉10.2斤，棉布19.5尺。远低于发达国家。

上列数字，大体反映出在“二五”时期以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产值、国民收入及其构成，是我国当时的主要物质条件和经济实力，以及所达到的消费水平。国家建设规模（主要指扩大再生产规模）不能超过国民收入分配的实际可能。安排国民收入分配的积累和消费比例，应该：（1）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能采取不提高或者压低消费水平的办法来扩大积累；（2）以已经达到的生产力水平、国民收入增长及其产品构成为基点，经过科学计算确定积累率。既要计算国民收入中能够增产多少生产资料，又要计算能够增产多少生活资料。“一五”时期结束时，我国消费水平还很低，经济实力也不雄厚，客观上没有提供大幅度提高积累率的经济条件，但在“左”倾思潮影响下，却不讲科学，违反实事求是原则，提出1958年钢产量翻一番，由535万吨增加到1,070万吨；并且把钢铁生产提高到突出的中心位置，认为钢铁可以带动其它经济部门的发展，所谓“一马当先，万马奔腾”。结果，欲速不达。拼命搞钢铁，其它不顾，钢铁“一马”勉强翻上去了，但“万马”不能“奔腾”起来。为了“保”钢，加大生产资料生产投资，压低消费资料生产投资，积累率猛增，最高的1959年达到43.8%。这样就人为地改变了“一五”时期相对合理的经济结构，形成了以钢铁为中心的经济结构。结果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经济效果下降，职工生活没有改善，甚至降低。这就是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受到惩罚回过头来接受教训痛改前非也是好的，但是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二五”时期碰了壁，被迫进行调整。到1965年刚刚从

病痛中恢复过来，又来了一次大浩劫，一折腾就是十年。在十年浩劫时期，由于对政治经济形势的错误判断，又搞了以大小三线为中心的军工战备经济结构。粉碎“四人帮”后又搞了钢铁石化为中心的经济结构，并且大量引进新的技术设备，拉长了基建战线，加重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现在又被迫进行调整。

为什么在我国条件下积累率不能过高呢？它受到经济结构制约，为经济结构所决定。在一定经济结构条件下，生产力发展水平，国民收入增长及产品数量和构成，决定了分配的数量和构成。积累和消费比例不是凭权威和意志所能左右的。调整积累和消费比例，目的是为了调整经济结构。只有经济结构合理了，才能为安排合理的积累和消费比例提供条件。

（二）经济结构决定工业化途径和投资分配重点

从英、法、德、美、日等世界工业先进国工业化过程看，一般都是先从发展轻工业，主要是棉纺织工业开始。在工业化初期，钢铁等重工业不占重要位置。待发展到一定时期后，才由以轻工业为重点转向以重工业为重点。为什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从轻工业开始而不从钢铁或其它重工业开始呢？是不是工业化道路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呢？从各国工业化的实践看，社会制度不是决定工业化道路的主要条件。苏联工业化是从重工业开始的，但不是由社会制度所决定，而是由当时国际环境迫使它不得不这样做。就是苏联这样的特殊环境，由于过分强调重工业，而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给后来的发展也带来许多严重的恶果。

工业化途径主要的是由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工业化时，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大，工业所占比重小，各种生产设备，例如农具、纺织机械、运输工具等也不先进，钢铁生产数量少，科学技术不发达。重点发展重工业，在资金、劳力、原材料、燃料、动力、交通运输、技术等各方面都不具备充分条件。因此，这些国家首先注意发展农

业，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轻工业市场广阔，投资少，周期短，收益快，利润高。当农业、轻纺工业为发展重工业积累了雄厚的资本，技术条件也具备的时候，才转向重点发展重工业。

我国建国以后所处的国际环境，大大不同于十月革命后的苏联，而且工业发展水平还落后于苏联。从我国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看，没有条件优先发展重工业，也应该从发展农业、轻工业入手实现工业化，随着资金积累和技术条件的发展相应发展重工业。

“一五”时期，建设了以156项为中心的大中工业项目，对建立我国工业化基础有着重大作用。“一五”时期结束时，我国的经济面貌有了很大改善，开始改变重工业基础薄弱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客观可能继续发展重工业还是必要的，但还不具备转向重点发展重工业的经济技术条件。当时，形成合理经济结构的途径宜于适当控制重工业发展速度，调整重工业内部结构，并相应增加农业、轻工业、运输业投资和燃料动力投资。农业、轻工业发展，一方面可以加快资金积累，另方面推动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发展。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发展，特别是铁路和电力工业发展，可以推动钢铁工业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应该根据客观要求来确定，相互协调，循序渐进，确定产品增产速度和投资比例。这样就不致形成脱离实际的经济结构，就会推动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取得优异经济效果。可见，能否形成合理的经济结构关键问题是按什么样的指导方针发展国民经济。经济结构决定工业化途径和投资分配方向及其构成。

从基本建设投资额看，“一五”到“四五”时期合计，冶金工业投资相当于轻工业的4.83倍，纺织工业的5.4倍，建材工业的6.7倍。1952—1978年，全国累计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占59.6%，其中轻工业占5.4%，重工业占54.2%，农业占12%。这种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发 展方

针，导致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决定了不合理的投资分配方向、比例。

（三）经济结构决定资金积累增长速度及其来源构成

国家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积累的数量和增长速度，直接由经济结构及其相应的增长速度及降低成本的效果所决定。由于产业部门的特点，不同部门的盈利水平是有差别的。盈利增长速度快，经济效果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社会再生产比例协调，盈利增长速度慢，经济效果低，反映社会再生产比例不协调。因此，要想提高经济效果增加盈利，就必须有一个合理的经济结构。

从我国财政收入来源构成看，1950—1978年合计，分经济部门统计所占比重是：农业6.9%，轻工业29.2%，重工业38%，商业13.8%，交通运输8%，建筑业0.2%，其它部门3.9%。从这个百分比看，重工业提供的财政收入占的比重最大。但是进一步分析，农业上缴的财政收入虽然只占6.9%，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轻工业产值的比重却很大，1952—1978年期间每年都在70—80%以上。各产业部门的盈利率差别也很大。近几年，各产业部门的资金盈利率大体情况是：石油工业资金盈利率高达80%以上；轻纺工业次之，资金盈利率在60%以上；化工、电力工业资金盈利率在25—30%之间；建材、冶金、机械工业的盈利率则较低，而煤炭工业的资金盈利率更低，只有3.24%。各产业部门盈利率高低，并不完全是资金使用效果的反映，其中有价格因素的影响。较明显的是石油价格高、盈利率高，煤炭价格低、盈利率低。以相对合理价格水平比较，从资金回收率看，轻纺工业在国家资金积累中占有特殊地位，是国家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1978年，每百元资金实现的税收和利润，轻工业为62.8元，纺织工业为68.16元，冶金工业为13.83元。轻工业的资金回收时间比重工业快四倍左右，比电力工业快两倍多，比煤炭工业快近

二十倍。

从各产业部门资金利润率和资金回收期可见，经济结构决定资金积累增长速度及其来源构成。要向经济结构要增产速度要资金积累。

三、分配结构影响和调节经济结构

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客观上要求建立的经济结构，按比例地分配劳动，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普遍规律。马克思说：

“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在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分配劳动，就是指生产要素的分配，为按比例发展生产提供条件。分配对生产的能动作用就表现在这里。这种能动作用据我理解，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它要素”的那种作用。

分配结构对经济结构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调整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及积累内部和消费内部关系，影响和调节经济结构，使其合理化

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的根本问题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严重失调，国力与建设规模不相适应，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从改变分配结构入手调整积累消费比例和各部门各地区投资分配构成。通过改变投资分配构成调节已经失调了的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提高经济效果。

调整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关键是在投资分配上，压缩积累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